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诸志超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二、经过对诸志超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提名诸志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健、谢维信、张玉川

2020 年 3 月 17 日